

#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等文的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 一、征地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土地 0.3889 公顷，其中乐昌市秀水镇消山村扎木山经济合作社 0.3889 公顷。

###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25.674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2.8370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8370 万元，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乐昌市秀水镇消山村扎木山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3889 公顷（其中旱地 0.35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

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1. 旱地：土地补偿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4.8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2. 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66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费 12.8370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的精神，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

